

總統府公報

Presidential Office Gazette

本號公報內容於發行日同步登載本府全球資訊網

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

中華民國99年11月24日（星期三）發行 第6950號



總統府第二局 編印

目 錄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 (一)公布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財團法人中法文化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省文化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美術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省音樂文化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新竹生活美學基金會、財團法人彰化生活美學基金會、財團法人臺南生活美學基金會、財團法人臺東生活美學基金會 99 年度預算…3
- (二)公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99 年度預算……9
- (三)增訂並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條文……10
- (四)修正國防法條文……13
- (五)修正兵役法施行法條文……14
- (六)增訂證券交易法條文……16
- (七)修正教師法條文……17
- (八)增訂並修正畜牧法條文……18
- (九)增訂、刪除並修正糧食管理法條文……28
- (十)修正土地稅法條文……32
- (十一)修正法院組織法條文……33

(十二)制定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	35
二、公告決算	
公告中華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	38
三、任免官員……………	39
四、授予勳章……………	41
貳、專載	
中樞紀念國父誕辰暨慶祝中華文化復興節典禮……………	42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	43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44
肆、總統府公告	
預告訂定總統府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46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17021 號

茲依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財團法人中法文化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省文化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美術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省音樂文化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新竹生活美學基金會、財團法人彰化生活美學基金會、財團法人臺南生活美學基金會、財團法人臺東生活美學基金會 99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財團法人中法文化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省文化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美術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省音樂文化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新竹生活美學基金會、財團法人彰化生活美學基金會、財團法人臺南生活美學基金會、財團法人臺東生活美學基金會 99 年度預算。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財團法人中法文化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省文化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美術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省音樂文化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新竹生活美學基金會、財團法人彰化生活美學基金會、財團法人臺南生活美學基金會、財團法人臺東生活美學基金會 99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公布

通過決議 4 項：

1. 鑑於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基金會，即文化法人，部分基金規模較小、會務功能相近，其存續的必要性應予重新檢討；且為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將於民國 101 年升格為文化部，其所屬單位及管轄機構應同步進行整併精簡。因此為提升行政效率，爰提案建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針對所屬文化法人之功能進行全面檢討，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文化法人整併計畫。
2. 查各基金會主要係以基金孳息為收入來源，然而，近年經濟不景氣，金融機構調降存款利率亦導致各基金會財源收入不如以往，進而影響業務之正常推行；爰建請各基金會應積極開拓財源，加強民間募款能力，以避免基金會業務因金融景氣無法進行文化業務之推展。
3. 為因應「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之公布實施，及政府組織再造案內文化建設委員會已確定升格「文化部」等事實，文化建設委員會主管 10 基金會之任務、功能，尤其在文化資源分配的角色理當儘速釐清。爰提案建請文建會於半年內完成檢討，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整併、退場或增資強化之規劃報告。
4. 財團法人台灣省文化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美術基金會、財團法人新竹生活美學基金會、財團法人彰化生活美學基金會、財團法人臺南生活美學基金會、財團法人臺東生活美學基金會，99 年度編列之業務支出及相關補助預算，在文建會完成整併檢討前，應送文建會核備後，始得動支。

一、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

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 1.業務總收入：2 億 7,066 萬 5,000 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2 億 3,065 萬 7,000 元，照列。
- 3.賸餘：4,000 萬 8,000 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20 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1 項：

- 1.凍結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業務總支出預算 3,500 萬元，俟文建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財團法人中法文化教育基金會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及用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 1.基金來源：136 萬元，照列。
- 2.基金用途：136 萬元，照列。
- 3.餘絀：0 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及用途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1 項：

- 1.查中法文化教育基金會原隸屬教育部主管，於 96 年度改隸文建會，屬文建會主管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規範之財團法人，應是以從事有關文化藝術事務為目的之文化法人。然該基金會預算編列長期偏重於教育功能，如補助駐法代表處辦理各年度之「漢學博士論文獎」、補助法語教師協會各年度「辦理全法語日系列活動」，未能聚焦於文化藝術之推動，顯然無法彰顯文化法人之功能，爰要求該基金會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查。

三、財團法人台灣省文化基金會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及用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 1.基金來源：208 萬元，照列。
- 2.基金用途：368 萬 9,000 元，照列。
- 3.短絀：160 萬 9,000 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及用途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1 項：

- 1.凍結財團法人台灣省文化基金會 99 年度一般行政管理費用 18 萬元，俟文建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財團法人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及用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基金來源：125 萬元，照列。

2.基金用途：115 萬元，照列。

3.賸餘：10 萬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及用途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財團法人台灣美術基金會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及用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基金來源：17 萬 6,000 元，照列。

2.基金用途：16 萬元，照列。

3.賸餘：1 萬 6,000 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及用途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六、財團法人台灣省音樂文化教育基金會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及用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基金來源：43 萬 1,000 元，照列。

2.基金用途：68 萬 8,000 元，照列。

3.短絀：25 萬 7,000 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及用途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

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財團法人新竹生活美學基金會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及用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基金來源：48 萬 5,000 元，照列。

2.基金用途：132 萬 4,000 元，照列。

3.短絀：83 萬 9,000 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及用途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八、財團法人彰化生活美學基金會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及用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基金來源：57 萬 6,000 元，照列。

2.基金用途：57 萬 6,000 元，照列。

3.餘絀：0 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及用途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九、財團法人臺南生活美學基金會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及用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基金來源：68 萬 5,000 元，照列。

2.基金用途：68 萬 5,000 元，照列。

3.餘絀：0 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及用途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十、財團法人臺東生活美學基金會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及用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基金來源：39 萬 3,000 元，照列。

2.基金用途：70 萬元，照列。

3.短絀：30 萬 7,000 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及用途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17031 號

茲依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99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99 年度預算。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99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公布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調整。
- 二、業務收支部分：
 - (一)業務總收入：7 億 6,914 萬 2,000 元，照列。
 - (1)業務收入：7 億 2,395 萬 4,000 元，照列。
 - (2)業務外收入：4,518 萬 8,000 元，照列。
 - (二)業務總支出：7 億 6,786 萬 6,000 元，照列。
 - (1)業務成本與費用：7 億 6,786 萬 6,000 元，照列。
 - (2)業務外費用：無列數。
 - (三)本期賸餘：127 萬 6,000 元，照列。
-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867 萬 7,000 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 億元，照列。
-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 八、通過決議二項：
 - (一)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成立之後，執行績效未盡理想，未落實法律扶助法之立法精神，99 年度預算業務總支出凍結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運作及執行績效評核機制，未臻完備，經費支出之帳務管控未落實審查機制，司法院應加強監督管理，並全面檢討法律扶助制度及法律扶助法之修正。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17041 號

茲增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二十七

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法務部部长 曾勇夫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公布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毒品，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

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其品項如下：

- 一、第一級 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一）。
- 二、第二級 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唑新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二）。
- 三、第三級 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三）。
- 四、第四級 二丙烯基巴比妥、阿普唑他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四）。

前項毒品之分級及品項，由法務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署組成審議委員會，每三個月定期檢討，報由行政院公告調整、增減之，並送請立法院查照。

醫藥及科學上需用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毒品防制工作，應由專責組織辦理下列事項：

- 一、毒品防制教育宣導。
- 二、提供施用毒品者家庭重整及心理輔導等關懷訪視輔導。
- 三、提供或轉介施用毒品者各項社會救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保護安置、危機處理服務、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
- 四、提供或轉介施用毒品者接受戒癮治療及追蹤輔導。
- 五、依法採驗尿液及訪查施用毒品者。
- 六、追蹤及管理轉介服務案件。
- 七、其他毒品防制有關之事項。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編列預算辦理前項事宜；必要時，得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酌予補助。

第二十七條 勒戒處所，由法務部、國防部於所屬戒治處所、看守所、少年觀護所或所屬醫院內附設，或委託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指定之醫院內附設。

受觀察、勒戒人另因他案依法應予羈押、留置或收容者，其觀察、勒戒應於看守所或少年觀護所附設之勒戒處所執行。

戒治處所、看守所或少年觀護所附設之勒戒處所，由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或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指定之醫療機構負責其醫療業務。

第一項受委託醫院附設之勒戒處所，其戒護業務由法務部及國防部負責，所需相關戒護及醫療經費，由法務部及國防部編列預算支應。

第一項之委託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定之。

第二十八條 戒治處所，由法務部及國防部設立。未設立前，得先於監獄或少年矯正機構內設立，並由國防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指定之醫療機構負責其醫療業務；其所需員額及經費，由法務部及國防部編列預算支應。

戒治處所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修正之第二條之一、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17051 號

茲修正國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國防部部长 高華柱

國防法修正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公布

第 二 條 中華民國之國防，以發揮整體國力，建立國防武力，協助災害防救，達成保衛國家與人民安全及維護世界和平

之目的。

第 三 條 中華民國之國防，為全民國防，包含國防軍事、全民防衛、執行災害防救及與國防有關之政治、社會、經濟、心理、科技等直接、間接有助於達成國防目的之事務。

第 十 四 條 軍隊指揮事項如下：

- 一、軍隊人事管理與勤務。
- 二、軍事情報之蒐集及研判。
- 三、作戰序列、作戰計畫之策定及執行。
- 四、軍隊之部署運用及訓練。
- 五、軍隊動員整備及執行。
- 六、軍事準則之制頒及作戰研究發展。
- 七、獲得人員、裝備與補給品之分配及運用。
- 八、通信、資訊與電子戰之策劃及執行。
- 九、政治作戰之執行。
- 十、戰術及技術督察。
- 十一、災害防救之執行。
- 十二、其他有關軍隊指揮事項。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17061 號

茲修正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部长 江宜樺
國防部部长 高華柱

兵役法施行法修正第四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公布

第四十八條 役齡男子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之出境應經核准；其申請出境之限制如下：

- 一、在學役男修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學位之課程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二年。
- 二、代表我國參加國際競賽獲得金牌獎或一等獎，經教育部推薦出國留學者，得依其出國留學期限之規定辦理；其就學年齡不得逾三十歲。
- 三、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受訓或實習等原因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一年。
- 四、未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代表國家出國表演、比賽等原因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 五、因前四款以外原因經核准出境者，每次不得逾四個月。

役齡前出境，於徵兵及齡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在國外就學之役齡男子，符合下列各款者，得檢附經驗證之在學證明，申請再出境，其在國內停留期間，每次不得逾二個月：

- 一、在國外就讀當地國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高中以上正式學歷學校。
- 二、就學最高年齡，大學以下學歷者至二十四歲，研究所碩士班至二十七歲，博士班至三十歲。但大學學制超過四年者，每增加一年，得延長就學最高年齡一年，其畢業後接續就讀碩士班、博士班

者，均得順延就學最高年齡，其博士班就讀最高年齡以三十三歲為限。以上均計算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於役齡前赴大陸地區，並於徵兵及齡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前三年，均與父母在大陸地區共同居住，並就讀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而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者，於屆役齡後之入出境，除應另檢附父或母任職證明及其與父母於大陸地區居住之證明外，準用前項之規定。其應檢附之文件，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依前三項規定申請出境，其出境准許與限制事由及延期條件審核程序，由內政部擬訂處理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基於國防軍事需要，行政院得停止辦理一部或全部役男出境。

役齡男子申請出境後，屆期無故未歸或逾期返國，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有關規定處罰。

接近役齡男子之出境審查作業，由內政部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17071 號

茲增訂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十四條之六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公布

第十四條之六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17081 號

茲修正教師法第十四條之三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教育部部長 吳清基

教師法修正第十四條之三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公布

第十四條之三 依第十四條規定停聘之教師，停聘期間應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停聘原因消滅後回復聘任者，其本薪（年功薪）應予補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教師受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執行或受罰金之判決而易服勞役者，其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
- 二、教師依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停聘者，其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俟調查結果無此事實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全部本薪（年功薪）。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17091 號

茲增訂畜牧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八條之一、第十三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畜牧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八條之一、第十三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公布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家畜：係指牛、羊、馬、豬、鹿、兔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
- 二、家禽：係指雞、鴨、鵝、火雞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
- 三、畜牧場：係指飼養家畜、家禽達第四條所訂規模之場所。
- 四、屠宰場：係指依本法設立或本法施行前經主管機關核准或指定之動物屠宰處所。
- 五、種畜禽：係指供繁殖用之家畜、家禽。
- 六、種源：係指與種畜禽有關之遺傳物質如精液、卵

、種蛋、胚、基因、及經遺傳物質轉置或胚移置所產生之生物。

七、種畜禽業者：係指從事種畜禽或種源之飼養、培育、改良或繁殖之事業者。

八、種畜禽生產場所：係指飼養、培育、改良或繁殖種畜禽、種源之場所。

九、畜牧團體：係指與畜牧或獸醫之研究、發展、生產、供銷等有關之學會、基金會、協會、公會、農會及合作社。

第 四 條 飼養家畜、家禽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飼養規模以上者，應申請畜牧場登記。

飼養同一種類之家畜或家禽，使用共同之水表、電表、排水口或同一圍籬（牆）內者，應合併計算其飼養規模。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款、第二款指定家畜或家禽時，應同時指定其有關第一項之飼養規模。

第 六 條 申請畜牧場登記，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報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辦。

經取得畜牧設施容許使用之畜牧場，應於一年內完成建場。但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完成者，得報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延長；畜牧場並應於建場完成後三個月內，報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勘查。主管機關應自收件之日起一個月內，會同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勘查，合格者發給畜牧場登記證書，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

第 七 條 畜牧場登記證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場名。
- 二、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員。
- 三、場址。
- 四、場地面積。
- 五、主要畜牧設施。
- 六、飼養家畜、家禽種類及規模。

第 八 條 前條各款登記事項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填具畜牧場變更登記申請書，報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准予變更登記後，應將變更登記事項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

畜牧場擴大飼養規模而新建、增建、改建、修建、遷建畜舍、禽舍或變更場址或家畜、家禽種類時，準用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 已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之畜牧場，因故歇業、停業或復業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歇業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填具歇業報告書，連同畜牧場登記證書，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畜牧場登記並註銷登記證書。
- 二、停業在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填具停業報告書，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復業時，亦同。
- 三、停業超過一年或場內主要畜牧設施已搬遷者，視

為歇業，應依第一款規定辦理。屆期不辦理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逕為廢止其畜牧場登記，並註銷登記證書。

四、無法於停業期限屆滿前復業，且具正當理由者，得申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延長停業期限；其申請以一次為限，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前項各款情形，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 依第十二條登記之品種或品系，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種畜禽業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辦理血統登錄。

第十九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種畜禽、種源，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始得輸出或輸入。

第二十三條 為穩定家畜、家禽產銷，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家畜、家禽種類，辦理下列事項之調節措施：

- 一、畜牧場家畜、家禽飼養頭數。
- 二、農產品批發市場受理供應人供應家畜、家禽之頭數。
- 三、大規模畜牧場所生產家畜、家禽之內、外銷比例。
- 四、暫停受理畜牧場登記或已登記畜牧場之新建、增建畜牧設施及擴大飼養規模案件之申請。
- 五、其他必要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項各款所定調節措施，應公告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前已取得畜牧設施容許使用者，不

受前項公告之限制。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暫停受理之期間，以一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二十八條之一 為穩定家畜、家禽產銷，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各家畜、家禽產業實際需要設立各畜禽產業基金，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向參與交易之飼養戶、各畜牧團體所屬會員、業者或所有人，收取最高不超過該家畜、家禽交易價格千分之四之產銷調節費用。

各畜禽產銷調節費用之收取方式、計算基準、實際收取比率、繳交期限及收取項目範圍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為辦理第一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各畜禽產業基金管理會，置委員若干人。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產銷調節費用之收取業務時，得委託代收取之機關（構）或團體辦理。

各畜禽產業基金因下列情形之一，致短期內無法正常運作時，中央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予以補助：

- 一、國內發生重大疫情或災情。
- 二、產銷嚴重失衡。
- 三、因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收取之產銷調節費用不敷使用。

第二十九條 屠宰供食用之豬、牛、羊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家畜、家禽，應於屠宰場為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前項屠宰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派員執行屠宰衛生檢查

；其申請程序、應檢具之文件、執行檢查之程序、步驟與方法、繫留、稽留、隔離屠宰、緊急屠宰、不合格之判定、不合格屠體、內臟之處理、獸醫師指示、停止屠宰檢查之情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財團法人或經訓練合格之執業獸醫師執行前項屠宰衛生檢查。

前項受託之檢查業務，應受中央主管機關之監督考核，其從事此項受託工作之檢查、檢驗及簽發證明文件之人員，就其辦理受託工作事項，以執行公務論，分別負其責任。

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第二項屠宰衛生檢查，應編列預算。但派員執行屠宰衛生檢查超過政府機關規定上班時數時，應訂定收費標準，向屠宰場收取屠宰衛生檢查費用。

第二十九條之一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派遣或受委託之財團法人所聘僱之獸醫師或受委託之執業獸醫師，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構訓練合格，並取得證明文件。

第三十條之一 屠宰場登記後，如因故必須停工未達一個月者，應於停工五日前，填具停工復工報告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屠宰場登記後，如因故必須停業一個月以上而未滿一年者，應於停業十日前，填具停業報告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復業時，應於復業十日前填具復業申請書，並檢具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文件，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

核准，始得復業。

屠宰場登記後，因故歇業，應填具歇業報告書，連同屠宰場登記證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註銷之。

屠宰場停業滿一年以上者，視為歇業，應將屠宰場登記證書繳銷；其不繳銷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逕予公告註銷之。

第三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二條之一規定，擅自推廣、利用未經田間試驗、生物安全性評估涉及遺傳物質轉置之種畜禽或種原。
- 二、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擅自於屠宰場外屠宰家畜或於屠宰場屠宰未經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檢查之家畜。
- 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將未經屠宰衛生檢查或經檢查為不合格之家畜屠體或內臟供人食用或意圖供人食用而分切、加工、運輸、貯存或販賣。
- 四、以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以外之圖案或文字標示於前款所定屠體、內臟或其包裝容器，意圖使人誤認其經屠宰衛生檢查合格。
- 五、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製造或輸入不符合國家標準（CNS）之乳製品。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擅自於屠宰場外屠宰家禽或於屠宰場屠宰未經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檢查之家禽。
- 二、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將未經屠宰衛生檢查或經檢查為不合格之家禽屠體或內臟供人食用或意圖供人食用而分切、加工、運輸、貯存或販賣。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情形之一，致危害人體健康而情節重大或再犯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有第二項情形，致危害人體健康而情節重大或再犯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執行業務犯第三項、第四項之罪者，除依該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僱用該行為人之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有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二項所定情形，該等屠體、內臟，不問屬於何人所有，主管機關得予以沒入。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飼養家畜、家禽達第四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飼養規模以上者，未依第六條規定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而飼養家畜、家禽。
- 二、已完成登記之畜牧場，未依第五條第三款規定設置畜禽廢污處理設備、處理廢污或委託代處理廢

- 污，或經檢查其畜禽廢污處理設備或其他主要畜牧設施，未符合第五條第三款或第四款所定標準。
- 三、未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擅自擴大飼養規模。
 - 四、未依第八條之一規定申請復業。
 -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之調節措施。
 - 六、屠宰場違反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規則中有關繫留、稽留、隔離屠宰、緊急屠宰、不合格屠體、內臟之處理、獸醫師指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 七、屠宰場經檢查違反依第三十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屠宰場設置標準或屠宰作業準則中有關場區環境、建築、設施、設備、抽驗、清潔與衛生作業、屠宰作業、人員衛生及健康要求、廢棄屠體及內臟之處理、供水品質或資料提供之規定。
 - 八、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不依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或檢查人員之指示，為銷燬、化製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 九、屠宰場未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於經檢查合格之屠體、內臟或其包裝容器標明相關事項。
 - 十、未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畜禽飼養登記。
 - 十一、違反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擅自擴大飼養規模，或未依死廢畜禽廢棄物處理計畫書處理死廢畜禽廢棄物之規定。
- 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所定情形

之一者，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規定予以處罰外，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分別處罰。有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十一款所定情形之一，經按次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畜牧場登記或畜禽飼養登記，並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

有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除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處罰外，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分別處罰至改善或停止其部分或全部之屠宰作業。其受停止處分仍繼續屠宰者，廢止其屠宰場登記並註銷登記證書。

違反第一項第二款前段或第十一款後段規定，致死廢畜禽外流而供人食用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再犯者，廢止其畜牧場登記或畜禽飼養登記，並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畜牧場歇業、停業或登記事項有變更，未依第八條第一項、第八條之一規定申請。
- 二、違反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登記事項變更或歇業申請規定。
- 三、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十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檢查、作虛偽之陳述或拒絕提供、虛報、浮報乳品產銷資料。

- 四、畜牧場或獸醫師違反第九條規定。
- 五、違反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規定。
- 六、違反依第十五條所定之設備標準。
- 七、未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接受評鑑。
- 八、未依第二十八條規定繳交費用。
- 九、未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繳交產銷調節費用或違反第二項所定辦法之繳交期限。

第四十五條之一 本法所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應予公告及刊登於政府公報。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17101 號

茲增訂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十六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並修正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糧食管理法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十六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並修正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公布

第 四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稻米：指稻穀、糙米、白米、碎米及相關產品米。
- 二、公糧：指政府所有之糧食。
- 三、糧商：指依本法辦理糧商登記之營利事業、農會

或合作社。

四、公糧業者：指受主管機關委託承辦公糧經收、保管、加工、撥付業務之糧商。

五、糧食業務：指糧食買賣、經紀、倉儲、加工、輸出及輸入等業務。

六、市場銷售：指於公開場所對不特定人提供商品並取得對價關係之行為。

第七條 糧食應准許自由輸出、輸入。但為確保國家糧食安全，得予限制；其限制種類、數量、地區、期限、條件及方式，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前項公告限制輸出、輸入之糧食，其輸出、輸入前，應徵得主管機關之同意。

稻米及米食製品之輸入，在海關進口稅則所定配額數量內，得由主管機關輸入，或依主管機關訂定之一定比率，由具有糧商資格之出進口廠商輸入。

前項配額以外數量之輸入，由具有糧商資格之出進口廠商依相關法規規定輸入。未具糧商資格者，得經主管機關同意，依相關法規規定輸入。

為因應國內稻米及米食製品供需失調或有失調之虞或其他必要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輸入者，其輸入適用配額內稅率，數量不計入關稅配額。

第八條 公糧經收、保管、加工及撥付，主管機關得委由公糧業者辦理。

前項公糧業者與其經營倉庫應具備之條件、公糧之經收、保管、加工、撥付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

關定之。

第十四條 市場銷售之糧食，其包裝或容器上，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確標示品名、品質規格、產地、重量、碾製日期、保存期限、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其標示之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包裝或容器上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糧食之標示，除前二項規定外，適用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對市場銷售糧食之標示實施抽查，並對其品質實施檢驗，糧商或第十條第二項所定兼營小規模糧食零售業者（以下簡稱糧食零售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糧食來源相關資料。

依前項規定執行抽查、檢驗之人員，應向糧商或糧食零售業者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在販賣場所抽取之樣品，應給付價款；其抽查及檢驗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檢驗方法，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執行或採行其他適當方法為之。主管機關得將檢驗之一部或全部，委託其他檢驗機關、法人、學術或研究機構辦理。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十八條 經限期改善，仍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糧商登記證，擅自經營糧食業務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糧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

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有第四款情形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

- 一、違反依第十條第三項所定規則中有關糧商登記證之懸掛、換發、補發或變更登記之應遵行事項。
- 二、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備置登記簿記錄，或登記簿未保存一年。
- 三、違反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市場銷售糧食之包裝或容器上之應標示項目及方法等事項。
- 四、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前項經廢止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之營利事業、農會或合作社，自廢止糧商登記之日起一年內，不得依本法申請糧商登記。

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處罰者，主管機關並得公告不合格廠商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不合格情節。

第十八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 一、糧商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查核登記簿及其登載事項。
- 二、糧商或糧食零售業者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實施之抽查、檢驗或不願提供糧食來源相關資料。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糧商依本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七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取得之糧商營業執照，準用糧商登記證之規定管理，糧商並應於糧商營業執照之有效期間屆滿前，依本法規定申請換發糧商登記證；屆期不辦理者，其糧商營業執照失效，並由主管機關予以註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17111 號

茲修正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財政部部長 李述德
內政部部長 江宜樺

土地稅法修正第五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公布

第五十四條 納稅義務人藉變更、隱匿地目等則或於適用特別稅率、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未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逃稅或減輕稅賦者，除追補應納部分外，處短匿稅額或賦額三倍以下之罰鍰。

二、規避繳納實物者，除追補應納部分外，處應繳田賦實物額一倍之罰鍰。

土地買賣未辦竣權利移轉登記，再行出售者，處再行

出售移轉現值百分之二之罰鍰。

第一項應追補之稅額或賦額、隨賦徵購實物及罰鍰，納稅義務人應於通知繳納之日起一個月內繳納之；屆期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17121 號

茲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四條、第六十六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法院組織法修正第三十四條、第六十六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公布

第三十四條 高等法院置法官，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或薦任第九職等；試署法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高等法院法官繼續服務二年以上，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晉敘有案者，得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或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司法院因應高等法院業務需要，得調地方法院或其分院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至高等法院辦事，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裁判書之草擬等事務。

高等法院於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

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

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調高等法院辦事期間，計入其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年資。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第十二條第九項規定，於高等法院準用之。

第六十六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特任；主任檢察官，簡任第十四職等；檢察官，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高等法院及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三職等；檢察官，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或薦任第九職等；繼續服務二年以上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地方法院及分院檢察署檢察長，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主任檢察官，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或薦任第九職等；檢察官，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試署檢察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候補檢察官，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但直轄市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二年以上，調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後段於高等法院及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準用之。

第二項、第四項之規定，溯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

九日生效。

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於地方法院及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準用之；其審查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任期四年，不得連任。

總統應於前項規定生效後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人選。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除年度預算案及法律案外，無須至立法院列席備詢。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總統應於三個月內重新提出人選，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其任期重行計算四年，不得連任。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於任命時具司法官身分者，於卸任時，得回任司法官。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於任滿前一個月，總統應依第八項規定辦理。

第八十三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裁判書。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前項公開，除自然人之姓名外，得不含自然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17131 號

茲制定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公布

第一條 為維護婦女於公共場所哺育母乳之權利，並提供有意願哺育母乳之婦女無障礙哺乳環境，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母乳哺育，指婦女以乳房哺餵嬰幼兒或收集母乳哺餵嬰幼兒之行為。

第四條 婦女於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時，任何人不得禁止、驅離或妨礙。

前項選擇母乳哺育場所之權利，不因該公共場所已設置哺（集）乳室而受影響。

第五條 下列公共場所，應設置哺（集）乳室供民眾使用，並有明顯標示：

- 一、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政府機關（構）。
- 二、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公營事業。
- 三、服務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
- 四、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

前項公共場所如有不適合設置哺（集）乳室之正當理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不設置之。

第一項哺（集）乳室之基本設備、安全、採光、通風及管理、維護或使用等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六 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公共場所建築物所設置之哺（集）乳室及其設備，進行檢查或抽查。

前項檢查或抽查，該公共場所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 七 條 為提倡母乳哺育之風氣及觀念，各級主管機關應積極宣導，並得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

第 八 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禁止、驅離或妨礙婦女於公共場所母乳哺育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行為人如為該公共場所之從業人員者，併處該公共場所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但能證明非因該公共場所之內部規定且該公共場所負責人已對從業人員盡相當管理與教導之責者，不在此限。

第 九 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設置哺（集）乳室或設置而無明顯標示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加以勸導，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設置哺（集）乳室違反第五條第三項所定標準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加以勸導，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十 條 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抽查或未提供必要之協助者，處新臺幣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

下罰鍰。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定之罰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十二條 公共場所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應設置哺（集）乳室者，應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設置；屆期未設置、設置而無明顯標示或不符第五條第三項所定之標準者，依第九條規定處罰。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18911 號

茲將中華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最終審定數額表，以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公告之。

茲將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中華民國 97 年度）最終審定數額表，以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公告之。

茲將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中華民國 95 年度至 97 年度）最終審定數額表，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公告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註：附中華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乙本。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8 日

任命陳文龍為經濟部人事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卓士昭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簡任第十三職等局長，陳銘師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局長，張睿哲、張仁平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簡任第十職等專利高級審查官兼科長。

任命吳家珍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陳周駿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簡任第十職等組長，林維玲為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

任命莊雄鈞為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簡任第十職等高級分析師。

任命吳倩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戴瓊梅為行政院新聞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許德明以簡任第十二職等為行政院新聞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姜季鴻為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政風室簡任第十職等

主任。

任命孫晉華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劉峻雄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簡任第十職等隊長。

任命張子敏、呂子立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陳妍沂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藍福良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薛宏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南區勞動檢查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兼課長。

任命王美蘋（Akiku·Haisum）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林裕泰為中央選舉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姜仁脩為司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副秘書長，蘇姿月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吳昭瑩為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兼院長。

任命彭鳳至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簡任第十四職等委員。

任命劉約蘭、黃立賢為考選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杜格德為審計部政風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吳錦祥為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審計兼副處長。

任命李明翰、李宜擇、謝宗翰、余定縣、莊麗莉、陳依辰、陳佳音、邱琦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郁臻、張致源、黃朝鴻、江建興、陳君美、吳敏綺、廖川惠、簡士傑、許惠雯、呂育真、吳品駿、方慧全、王弘儒、趙詠馨、林啟蘇、楊宗龍、楊麗芬、張家樺、許尹馨、黃采良、賴麗帆、林文雄、陳思如、吳宜霖、林淑禎、趙品貴、陳信樺、謝佳容、林惠文、

賴怡君、謝欣濤、章登淵、黃澗慧、許宜臻、郭玲玫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沖齡、黃信政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簡秀峯、羅春蘭、蕭舜庭、張鈺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晏蓉、詹富森、白子祐、羅鎮洋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顏肇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曜德、陳映璇、劉一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國雄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珠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學良、許立勳、吳有恒、周思儀、宋孟真、王蓉萱、徐仲禹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翁立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羅智偉、林采瑩、王新發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怡嬋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任景城、王曉雲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8 日

任命盧重瑄、柯佩穎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5 日
華總二榮字第 09900305651 號

茲特贈宏都拉斯共和國總統羅博采玉大勳章。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外交部部長 楊進添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6 日
華總二榮字第 09900305661 號

茲授予宏都拉斯共和國外交部部長加納瓦帝大綬景星勳章。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外交部部長 楊進添

~~~~~  
**專 載**  
~~~~~

中樞紀念國父誕辰暨慶祝中華文化復興節典禮

99 年中樞紀念國父誕辰暨慶祝中華文化復興節大會，於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在總統府大禮堂舉行，總統主持。副總統、中央與地方高級文武官員、民意代表及國家文化總會會員代表等約二百二十人與會，會中由「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籌備委員會」委員王偉忠先生專題演講：「發現台灣天才—從台灣文創發展具有台灣特色的中華文化」，典禮至 10 時 35 分結束。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99 年 11 月 12 日至 99 年 11 月 18 日

11 月 12 日（星期五）

- 接見巴拉圭共和國眾議院議長柏佳都（Victor Bogado）一行
- 主持「99年中樞紀念國父誕辰暨慶祝中華文化復興節大會」並聽取「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籌備委員會」委員王偉忠以「發現台灣天才－從台灣文創發展具有台灣特色的中華文化」為題專題報告（總統府）
- 參觀「2010年台灣國際文化创意產業博覽會」
- 蒞臨第63屆「醫師節」慶祝大會暨「台灣醫療典範獎」頒獎典禮頒獎並致詞（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11 月 13 日（星期六）

- 蒞臨「2010年台灣醫學週－台灣聯合醫學會學術演講會」暨「台灣醫學會第103屆總會學術演講會」開幕典禮致詞（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11 月 14 日（星期日）

- 蒞臨「金融海嘯後科學園區產業發展座談會」致詞（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1 月 15 日（星期一）

- 接見2010年「國際少年運動會」（International Children's Games, ICG）總會執行委員一行

- 偕同副總統以軍禮歡迎宏都拉斯共和國總統羅博（Porfirio Lobo Sosa）伉儷（中正紀念堂自由廣場）
- 偕同副總統與宏都拉斯共和國總統羅博伉儷暨訪問團成員會晤（總統府）
- 蒞臨「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動土典禮致詞（台大醫院公館院區）
- 偕同副總統以國宴款待宏都拉斯共和國總統羅博伉儷暨訪問團成員並相互贈勳（總統府）

11 月 16 日（星期二）

- 接見國際獅子會300B2區領導幹部一行
- 偕同副總統接見我國出席2010年第18屆「APEC經濟領袖會議」代表團成員一行

11 月 17 日（星期三）

- 與宏都拉斯共和國總統羅博簽署聯合公報
- 接見我國參加「2010年國際暨亞洲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代表團一行

11 月 18 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99 年 11 月 12 日至 99 年 11 月 18 日

11 月 12 日（星期五）

- 蒞臨「99年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招商大會」暨「第8屆金擘獎頒獎典禮」頒獎並致詞（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 出席「99年中樞紀念國父誕辰暨慶祝中華文化復興節大會」並聽取「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籌備委員會」委員王偉忠以「發現台灣天才—從台灣文創發展具有台灣特色的中華文化」為題專題報告（總統府）
- 蒞臨「台灣金融研訓院30週年慶祝大會」致詞（台北市中正區）
- 蒞臨「台南律師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成立36週年慶祝晚會致詞（台南大億麗緻酒店）
- 蒞臨「億載會」第8屆第5次例會致詞（台南大億麗緻酒店）

11 月 13 日（星期六）

- 參觀「鍾壽仁先生紀念書畫展」（台北市立社教館）
- 蒞臨「財團法人雲林同鄉文教基金會」成立8週年慶祝大會暨頒發第2屆「勤樸獎」清寒績優子女獎學金典禮頒獎並致詞（台北縣三重市）

11 月 14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1 月 15 日（星期一）

- 陪同總統以軍禮歡迎宏都拉斯共和國總統羅博（Porfirio Lobo Sosa）伉儷（中正紀念堂自由廣場）
- 陪同總統與宏都拉斯共和國總統羅博伉儷暨訪問團成員會晤（總統府）
- 陪同總統以國宴款待宏都拉斯共和國總統羅博伉儷暨訪問團

成員（總統府）

11 月 16 日（星期二）

- 陪同總統接見我國出席2010年第18屆「APEC經濟領袖會議」我國代表團成員一行
- 接見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代表阮伯炬
- 接見海地工業協進會理事長沙新（Georges B. Sassine）及顧問德拉度（Lionel Delatour）一行

11 月 17 日（星期三）

- 蒞臨2010「資本市場論壇」並以「後ECFA時代台灣經濟之展望」為題發表專題演說（台灣金融研訓院）

11 月 18 日（星期四）

- 主持總統府財經諮詢小組第30次會議

~~~~~  
**總 統 府 公 告**  
~~~~~

總統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華總參字第09910084450號

主旨：預告訂定「總統府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總統府。
- 二、訂定依據：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14條之1。
- 三、「總統府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

四、對於本公告事項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載之日起 7 日內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送總統府參事室參考（郵寄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傳真：02-23826238；電子郵件信箱：ycwang2@oop.gov.tw）。

秘書長 廖了以

總統府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總說明

總統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法制業務，依總統府組織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設法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強化本府依法行政功能及提昇法制效能，並協助總統行使憲法、憲法增修條文與其他相關法律所賦予之職權。本會為本府建制單位，茲為規範本會之組織及運作，爰擬具「總統府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本草案計十一條，其要點如下：

- 一、明定本會之設立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本會之掌理事項。（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本會主任委員之人數、職掌及產生方式。（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本會委員之人數、產生方式及任期。（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本會工作人員之員額及產生方式。（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本會會議之召集及會議主席。（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本會會議之出席人數及決議方式。（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本會會議召開前得指定委員先行審查。（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本會開會時，得通知本府有關單位或邀請專家、學者或有關機關代表列席。（草案第九條）
- 十、明定本會委員為無給職。（草案第十條）
- 十一、明定本規程之施行日。（草案第十一條）

總統府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總統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法制事務，依本府組織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設法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明定本會之設立依據。</p>
<p>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關於本府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之審議事項。 二、關於本府法規適用疑義之研議或闡釋事項。 三、關於本府組織法、處務規程及不屬於其他單位之法制事項。 四、關於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事項。 五、關於本府各單位辦理有關法令事務之會辦、諮詢或訴訟協助事項。 六、關於法令資料之蒐集、分析、整理及研究事項。 七、其他有關法制事項。 	<p>明定本會之掌理事項。</p>
<p>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本府秘書長指定參事一人兼任之。</p>	<p>明定本會主任委員之人數、職掌及產生方式。</p>

<p>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本府秘書長遴聘學者、專家擔任之或就本府高階職員派兼之，聘期為二年，期滿得予續聘。</p>	<p>明定本會委員之人數、產生方式及任期。</p>
<p>第五條 本會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府法定員額內派充之。</p>	<p>明定本會工作人員之員額及產生方式。</p>
<p>第六條 本會視業務需要，不定期舉行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為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明定本會會議之召集及會議主席。</p>
<p>第七條 本會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p>	<p>明定本會會議之出席人數及決議方式。</p>
<p>第八條 主任委員對於本會審議之案件，得指定委員先行審查，並於開會時提出審查報告。</p>	<p>明定本會會議召開前得指定委員先行審查。</p>
<p>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得通知本府相關單位派員列席，並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有關機關代表列席。</p>	<p>明定本會開會時，得通知本府相關單位或邀請專家、學者或有關機關代表列席。</p>
<p>第十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p>	<p>明定本會委員為無給職。</p>
<p>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規程之施行日。</p>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法學店 /100 台北市銅山街 1 號 / (02) 33224985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GPN：

2000100002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